

附件：

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序号	单位名称（人员姓名）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（信用编号）	监督检查发现问题	处理意见	处理依据
1	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916403003994664508	在信用平台提交的联系方式不真实，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	对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失信记分12分	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、第八项，《记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五条第四项
2	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91441900MA4W7XP863	在信用平台提交的联系方式不真实	对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信记分2分	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，《记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四项
3	广东中安环保有限公司	91441900315073300R	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	对广东中安环保有限公司失信记分3分	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，《记分办法》第十一条
4	张素娟	BH022552	在信用平台提交的联系方式不真实，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	对张素娟失信记分12分	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、第八项，《记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十六条
5	陈卿	BH025020	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	对陈卿失信记分10分	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八项，《记分办法》第六条
6	杨波	BH019376	在信用平台提交的联系方式不准确，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	对杨波失信记分12分	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、第八项，《记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十六条
7	王连柱	BH023524	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	对王连柱失信记分10分	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八项，《记分办法》第六条
8	邓亨波	BH005561	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	对邓亨波失信记分10分	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八项，《记分办法》第六条

备注：本表中的信用平台指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，《监督管理办法》指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，《记分办法》指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